

CEPA 下的“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並且至少在香港特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年以上才能有資格享受“安排”下的具體的優惠。

認定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標準有下列幾項：

- 公司須按香港特區法律成立；
- 公司需繳納香港特區利得稅，但法律豁免繳稅者除外；
- 公司在香港特區從事實質性業務的年期須三年以上（含三年）；而對於從事建築及相關工程、房地產、銀行和保險業務的年期須五年以上（含五年）；
- 公司應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業務場所應與其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
- 公司在香港特區雇用員工所占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對於海外公司來說，由於在“香港公司”的定義中並沒有將公司的所有權、股權結構和國籍等因素作為其標準，因此只要是符合上述的標準的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國籍或所有權的公司同樣被視為“香港公司”。

海外公司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一香港公司 50%以上股權滿 1 年的，也可以被視為“香港公司”。